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吳世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2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

二、被告吳世界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 計算	計算本 金	期間		計算基數	計算 利率	金額

	類別	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止)	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(年息)	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161,321元					161,321元
2	利息	111,180元	114年1月25日	114年5月26日	(122/365)	16%	5,946元
3	利息	50,141元	114年2月25日	114年5月26日	(91/365)	16%	2,000元
合計							169,267元